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072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4087238_11330727300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暨工作坊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鼓勵貴校資優教師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3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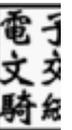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113年2月至113年7月止。

(二)實施內容：提供專家學者專業對話、互動軟體教學應用、獨立研究指導實務、跨領域課程整合、國際教育議題分享、躍升親職力講座、區分性課程設計研發及親師溝通等增能課程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親職講座以資優生家長優先錄取，其餘研習則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1、本市各級學校設有資優班（含方案學校及藝術才能資



優班) 教師、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等。

2、若有餘額，則錄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/研習報名
項下開啟查詢「登入縣市：高雄市」及關鍵字「活動名
稱：工作坊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出席人員准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另全程參與假日研
習者，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如有相關事項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連老師(電
話：07-3118935分機63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立國小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
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
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